

公众缘何质疑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

当地表示将召开听证会征求民意

“昆明拟开征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的消息引起热议,反对之声不绝于耳。这已引起了昆明市委、市政府的重视。8月6日,昆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和丽川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昆明市将深入研究“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办法,包括征收方式、标准、对象、范围等,将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由市政府按照程序报批。“在今后的滇池保护治理工作中,将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滇池保护和治理。”和丽川说。

治理信息的公开十分有限

今年6月15日,昆明市委、市政府向云南省政府汇报滇池水污染防治工作时,提出了一个建议:“对滇池流域292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晋宁6个县区的酒店、旅社入住者,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开征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

“开征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被写入《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草案)》,草案要求“昆明市政府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但没有规定具体征收标准和征收人群。

“开征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只是滇池保护措施中的一项,为什么这项措施引起这么多争议?

“与我国多数环境公益事业的情形相类似,过去10多年,滇池治理信息的公开十分有限,来自政府部门的权威信息较少,公众不知道政府治理滇池的思路,也不知道投入治理的巨资是如何分配的、成效如何。”云南一位环保

界人士说:“在环境治理中,忽略信息公开,自上而下要求公众保护环境思维方式,容易带来‘政府治污,民众埋单;环保感冒,百姓吃药’的社会情绪。”

污染严重但治理资金不足

滇池污染一直是云南人刻骨铭心的痛,也是云南省、昆明市政府持续不断攻坚的重点。滇池治理已历经几个五年计划,“九五”期间完成投资25.3亿元;“十五”期间完成投资31.7亿元;“十一五”期间完成投资183.3亿元。

2011年,国家重点流域规划考核组在对滇池“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作综合评测时,给滇池治理打出了70.1分,比2009年考核评分提高了10分,首次进入较好行列。

但是,专家们同时警告,截至目前,滇池仍然是我国污染最严重、治理难度最大的湖泊之一。

云南省政府法制办主任祁希元认为,面对滇池治理新的压力,

1988年出台、2002年重新修订过的昆明市地方性法规《滇池保护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对滇池综合保护工作的需求。

除管理机制不顺,重“建”轻“管”外,资金不足也是滇池保护面临的一大难题。

据悉,“十二五”期间,滇池治理规划项目101个,投资总额达到420.14亿元。截至今年5月,已完成投资89.29亿元,还需投入330.85亿元,资金筹措压力较大。

专家:出台政策前需听民意

“政府应该充分重视来自民间的治理愿望,包括相应的责任、权力和义务。”云南大学生命科学院副院长段昌群说:“在一个行政命令、法规出台前,应考虑到公众如何有效参与,用什么样的渠道参与。环保问题从根本上就是一个利益问题,推动公众参与,必须要有相关机制来确保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和愿望。”他认为,从生态补偿的角度收取一定的补偿费是可以的,相关人群享受到不断提高的生态环境服务要有相应的付出。但是对这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公益产品的收费理由、征收方式等都要经过必要的科学研究、广泛听证。如果人们付了钱,增加了支出,面向社会公众就应该说清楚能够提供的更好的生态服务和生态产品是什么。

(据8月8日中国青年报)

对话

公共开支对百姓必须要透明



时和兴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研究员、博士

现代快报:时博士,您的研究专著包括信息时代的行政权力、公务道德建设、地方公共治理等诸多方面。我的问题与公共权力和公共治理有关。最近,云南昆明拟征收“滇池生态资源补偿费”,引发争议。以向游客征收补偿费的方式筹集环境公益资金,看似着眼于公共利益,但不少人认为有乱收费之嫌,是地方政府越权。不知您怎么看?

时和兴:哦,这个事情的背景我还不清楚。(记者简要介绍了事件脉络)。以我看,这个收费该不该收,能不能收,首先是它有没有法律依据。如果有,就是怎么样执行的问题,不能乱收。哪些人该收,哪些人该收;外地人收,本地人收不收;游客收了,周边那些污染的企业收不收?怎么界定?污染的源头究竟是哪里?治理中钱怎么花才合理?要对症下药,不能只管收费,不治源头,舍本求末。如果没有法律依据,那就根本不该收,没什么说的。

现代快报:确实,这个消息披露后引起较大反响,地方政府也

很重视,专门召开发布会,承诺要深入研究征收办法,包括征收方式、标准、对象、范围等,准备按照程序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这个表态意味着当地也意识到强制征收不妥。那么,听证会能够赋予其合法性吗?

时和兴:开听证会的问题,看似走程序,其实,这个听证会怎么开?收费涉及全国游客,听证会开多大范围合适?听证代表有多大的代表性?合法性不是一个听证会就能解决的。

现代快报:是的,也许一个听证会只是当地走过场的程式,意在减少阻力。收费看来难以取消。究其原因,可能还是地方用于环境治理的财政资金不足,变个法子筹钱罢了。类似的行政性强制收费其他地方也有不同程度的存在。您觉得地方这样筹集公共资金的方式有什么危害性?

时和兴:这个和污染一个道理。不从源头上治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现在一些地方花钱大手大脚,三公浪费不断,投资盲目,不惜血本,把该用于公共治理的钱花掉了,就增加收费项目,打老百姓的主意。这是不对的!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还有,到底是不是财政紧张,是真紧张还是假紧张,老百姓不清楚必然就产生疑问。公共物品的提供本来就是你政府的义务,额外收费用于公共开支,必须向人民讲清楚依据。

现代快报:您的意思是增加公共开支的透明度?

时和兴:对,就是这个意思。作为服务型政府,一定要有透明度,多听取民意。

现代快报记者 西风

今日视点

超载“月票”再证执罚经济猛于虎

从去年开始,河南省淮滨县的货车司机为了少被处罚,每月初都到县城的超限站交钱,不同车型缴纳的费用不一样,少则3300元,多则5200元。交钱拿到“月票”后,这些货车就可以超载而不被处罚——国家规定,三轴车车货总量不能超过30吨,两轴车辆不能超过20吨,淮滨县政府则规定,三轴车车货总量不能超过45吨,两轴车不能超过35吨,分别将国家超限标准放宽15吨。当然,这个“优惠政策”只面向那些交了钱、拿到“月票”的货车司机。

(8月8日《新京报》)

各类货车的载重限量有明确的国家标准,而小小的淮滨县政府竟敢擅自更改、放宽,这何

其荒谬!货车载重量超过国家规定即为超载,即为违法,而在淮滨县,司机却可以花钱购买“违法权”,交了钱就能堂而皇之违法,这何其荒谬!罚款本是为了遏制交通违法,而超载“月票”却变相鼓励司机违法,这何其荒谬!权力不能用金钱来衡量,而在淮滨县,交通执法权却被赤裸裸地贩卖,其价码是每车每月3300元至5200元,这何其荒谬!

很明显,超载“月票”之创举,意不在减少交通违法,意不在维护交通安全,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将权力变现,搞执法创收,大力发展“执罚经济”。为了创收,什么国家标准、交通法规、交通秩序、人民群众的生命

财产安全,这些全不在话下。说得不客气点,司机购买超载“月票”,就像是向黑社会性质组织缴纳“保护费”,不交“保护费”麻烦不断,交了“保护费”可保平安。

将管理异化为罚款,将执法异化成“执罚”,其本质是一种“权力变异”,其奥妙在于:罚款从执法的手段异化为执法的目的,执法反而成了罚款、创收的手段和幌子。是的,“为创收而执法”虽是一种普遍现象,但大多还是有所顾忌,总要打个幌子掩人耳目,总要弄块遮羞布遮住“私处”,哪怕这块遮羞布根本遮不住羞。而淮滨县政府倒是干脆,连遮羞布都不要了,赤裸裸

地将权力变现,堂而皇之地发展“执罚经济”,足可见其肆无忌惮到了何种地步。货车超载“月票”,再次见证了“执罚经济”猛于虎。

“执罚经济”的另一面是“养鱼执法”。车辆超载为何屡禁不绝,几成顽症?这固然与畸高的过路费、油费相关,却也与一些地方“养鱼执法”相关——如果没有车辆超载,他们到哪里去罚款、创收呢?所以,一些执法部门对超载车辆口头上恨之,内心里爱之,他们不会动真格地查处超载,甚至会变相纵容超载,以便自己源源不断地从中创收。淮滨县的货车超载“月票”,正是“养鱼执法”产下的一个怪胎。

(浦江潮)

热点纵论

女硕士怎么会说出“死也不下基层”

厦门大学一名女硕士随校方赴福建原国家级贫困县政和县调研时,在微博抱怨称,“吃得不好,什么乱七八糟的”,“求:统战部配个好车送我们”,并表示“毕业后坚决不下基层”。该县统战部称,调研期间遇上台风,县里建议不要到农村,吃住在接待条件最好的县宾馆。

(8月8日《中国青年报》)

用高高在上的眼光来看待基层,天然令人反感。网友们难免想起太多的前尘往事,譬如著名学者费孝通上个世纪的乡土调查,以及他的成名之作《江村经济》,关注基层,本应是学人的精神继承,女硕士怎能极度厌恶基层?

但该女硕士所学专业与基

层与农村无关,毕业后不下基层,似乎也值得指摘之处。所以,更值得追问的是:女硕士为什么会如此厌恶基层,与基层如此陌生呢?它或许不仅指向个体的问题,还有着教育与社会信息传递的短板。

从宏观角度来看,包括大学教育在内,日常的校园教育中,专业课程着眼的是相对高深的知识领域,人文课程则更多地将基层与农村场景风景化,让它们成为“田园牧歌”式的图景,受教育者自然会对基层与农村产生巨大的隔离感。此外,任务繁重的应试教育模式下,即便学生们有着了解基层的兴趣,也很难真正抽出时间来。如此之下,一个陌生且令人不适的基层自然就会

出现。

既然不能从书本上传递给硕士们“真实的农村”,那么他们就只能经由自己的感知来进行印象重塑,但硕士们的外部世界又在提供给他们怎样的印象呢?一方面,功利社会中,大学与世俗社会中的那堵无形的墙正在消失,赤裸裸的“成功学”“XX至上”理念一样在冲击着大学校园,有教授甚至在课堂上直言,“40岁时没有4000万身家别来见我”。另一方面,对硕士们影响最大的网络等信息源,又在传递给他们乡村受城市化冲击越来越大的消息,譬如农村空心化、老龄化等等。功利观念与这些新闻事实叠加,只能把硕士们与基层、农村的距离越拉越大。

女硕士短短三天的基层调研,得出的印象终究只是浮光掠影,所以,与其说她是厌恶现实中的基层状态,不如说是现实的基层情状远离了她的固有认知,以至于不能接受。厘清了这一点,便不难发现,女硕士倒并不那么需要被指责,我们更应该追寻“死也不下基层”的由来,并反省这样一个问题:怎样才能让更多的知识分子与基层拉近距离?知识分子当然要关注现实,亲近底层,但这种“必须”,不仅需要知识分子个体的觉醒,更需要宏观层面上的教育理念和“兑现可能”来助推。厌恶基层的女硕士在反证这样的断裂,但愿社会也能识得,并改变之。

(王聘)

公民发言

茅台要当国酒何以令人不爽?

8月7日,继山西汾酒后,河南杜康发出反对公开信,称茅台高价令绝大多数国民喝不起,难称“国酒”,建议国家商标局慎重考虑是否准许该商标注册。有白酒企业负责人表示,目前多家白酒企业对于茅台申请国酒的反对已达成共识。

(8月8日《新京报》)

茅台酒先后九次申请“国酒”称号,均被有关部门驳回,也遭到了普通民众的揶揄嘲讽,现在第十次申请,已经成功通过初审,却又遭遇白酒企业抱团狙击。茅台为何如此不得人心?

首先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茅台酒太贵,老百姓喝不起。绝大多数国民一辈子都没机会品尝一次的白酒,它怎么能当“国酒”?以茅台酒现在的价格而论,它可以被叫做“贵族酒”“富人酒”“权力酒”,但就是不宜叫做“国酒”。大熊猫是“国宝”,咱到动物园就能看到;京剧是“国剧”,咱打开电视就能听到,可如果茅台成了“国酒”,咱能喝得起吗?正如有网友所言,二锅头最合适当“国酒”,因为人人都喝得起。

其次,茅台成为“国酒”,对其他白酒企业和白酒品牌有失公平,涉嫌不公平竞争。换言之,茅台能够申请“国酒”,那其他白酒也一样可以申请,“国酒”称号到底该给谁?

最后,如果茅台酒申请“国酒”成功,可以说是开了一个不好的头。既然茅台可以成为“国酒”,那么就会有人申请“国茶”“国烟”。这势必会加剧市场的不公平竞争,不但导致政府商标管理工作的严重混乱,而且最终将会损害到消费者的利益。道理很简单,既然被尊称为“国字号”烟酒,自然也就有了提价的理由,普通老百姓就更加望尘莫及了。

虽然国内白酒企业抱团狙击茅台成为“国酒”的背后,有市场利益之争,但即使没有这种利益之争,茅台酒也没有理由独占“国酒”称号。

(苑广阔)